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 年11月15 日起停牌,预计最晚将于2011年11月22日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1-2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通知:2011年8月22日-2011年11月11日,国电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2,474,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上述股份出售后,国电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91,965,9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6%。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1-03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我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86.82%)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了《六奉公路(周邓公路~南次入口)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协议》、《南六公路(S1~S32)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协议》、《秀浦路(申江路~S2)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协议》、《周邓公路(申江路~南六公路)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协议》。上述合同总投资额约为231,571万元。其中,六奉公路(周邓公路~南次入口)投资额约为11,721 万元;南六公路(S1~S32)投资额约为107,551 万元;秀浦路(申江路~S2)投资额约为30,752万元;周邓公路(申江路~南六公路)投资额约为81,547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均为暂定值。公司与合同对方均无关联关系。

浦兴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管理。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竣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回购期均为六年,回购款每年支付一次。上述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六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3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严怀忠先生因突发疾病不幸于2011年11月13日晚逝世。现阶段董事长职责由副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代为履行,同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总裁日常工作由公司副总裁蔡志刚先生暂时代为主持,公司各项经营及管理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并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严怀忠先生生前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离世表示沉重的哀悼。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7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

目前,经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为尽快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化,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潍坊市设立独资公司,通过该公司尽快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开展委托加工方式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职工稳定。

鉴于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尚未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请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基于上述事实,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37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港55至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获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下发的苏发改基础发[2011]1726号批复文件,省发改委核准了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墟沟作业区55至57号通用泊位工程项目。

该项工程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1-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宏公司股权的议案》

在受让方承诺代替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宏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548,865,480.00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以不低于其净资产(137,975,640.87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保宏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1-03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亢龙田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亢龙田先生于2011年11月13日因病不幸去世。

公司对亢龙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本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深表感谢!对亢龙田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增补新的职工监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4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金德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11-04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17,764.78万元的收购价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盛泽镇纺织后整理示范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示范区内门房、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双方商定,本次收购门房及配套设施以实际建造成本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实际取得成本转让,即前两者以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价值转让;相关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转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项目工程进行评估、审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工程造价审计报告》。依据评估、审计报告确定,门房及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收购价分别为人民币14,949.98万元、人民币2,780.49万元;设备类资产收购价为人民币34.31万元。全部资产收购价合计为人民币17,764.78万元。

2、丝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姚京华先生回避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吴江市盛泽镇纺织路24号;法定代表人:黄志宏;注册资本:33,20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320584000006750;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危、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丝绸集团为吴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丝绸集团经年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140,318.21万元,负债总额36,428.59万元,净资产103,889.62万元,净利润2,044.62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丝绸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137,915.15万元,负债总额34,530.83万元,净资产103,384.32万元。

3、丝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丝绸集团持有本公司447,013,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示范区项目概况

纺织后整理示范区项目位于盛泽镇大谢村,占地面积285,840.90平方米,由二分土地权证共同组成,分别为:吴国用(2009)第0010125号"丝绸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4,665.70平方米;吴国用(2008)第20010084号"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1,175.20平方米。前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2006年11月,盛泽镇政府启动示范区项目建设,2007年4月开始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2007年7月,盛泽镇政府将该项目无偿调拨给丝绸集团。2008年12月,丝绸集团示范区项目全部竣工。2010年12月,丝绸集团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2011年10月14日,丝绸集团取得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示范区项目全部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即: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570号至02031642号共计73本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99,953.74平方米。

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了示范区项目中依附于本公司土地之上的部分建筑物,包括9个单元共39栋房屋,面积合计20,658.80平方米"收购事项详见2008年9月22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示范区涂层区一期部分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31)。

公司已与丝绸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纺织后整理示范区其余部分土地(面积97,340.30平方米)租赁给丝绸集团(详见2009、2010年度报告全文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二)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丝绸集团持有的盛泽镇纺织后整理示范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示范区内门房、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设备固定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示范区内的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

①土地登记状况

宗地位置:吴江市盛泽镇大谢村29,30组;土地登记证书号:吴国用(2009)第0010125号;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出让;宗地四至:东至河流,南至南三环路延伸段北侧,西至河流,北至道路,距盛泽镇中心约10公里;宗地面积:104,665.70平方米。

开发程度: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内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②土地权利状况

2009年6月23日,丝绸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59年5月7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取得价为2,780.49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15 年,剩余年限为47.85年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该地块权属明确,未有土地权属纠纷,未设定抵押权。

③账面值构成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2,832.82万元、已摊销85.98万元、账面净值2,746.84万元。

2、门房、配套设施

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139项(其中:主建筑物34幢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294.9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40项。上述资产部分座落在示范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部分座落在示范区属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之上。

①基本状况

房屋建筑物主要由厂房、仓库、配电间、门卫与厕所以及办公消防站等组成,厂房为单层预制钢砼排架柱和框架结构,仓库、配电间以及门卫与厕所为单层砖混结构,办公消防站为三层框架结构。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道路与给排水管道、围墙、污水池、消防水池以及公用工程等组成,其中,道路为砼结构,给排水管道主要为钢筋砼排水管、UPVC管以及镀锌钢管等,污水池与消防水池主要为钢筋砼结构,公用工程为电力、消防、蒸汽以及给水工程。

厂房及配套设施于2008年12月建成,实际建造价合计14,949.98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估计建筑物主体结构耐用年限为4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37.5年;估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耐用年限为3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27.5年。

②权属状况

2011年10月14日,丝绸集团取得示范区项目全部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即"吴房权证盛泽字第02031570号至02031642号"共计73本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99,953.74平方米,房屋座落盛泽镇大谢村,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本次资产收购所涉139栋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79,294.94平方米(即上述73本《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99,953.74平方米,减2008年公司已收购房屋面积"20,658.80平方米)。

③账面值构成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1年6月30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14,661.85万元、已计提折旧合计1,374.62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3,287.23万元。

3、设备类固定资产

包括车辆机动公电子设备,均位于示范区内。

①基本状况

车辆为小型轿车,办公电子设备为办公家具、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及传真机等。上述设备工作正常,运行环境与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②账面值构成

截止2011年6月30日,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50.23万元、已计提折旧合计12.8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37.40万元。

(三)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标的资产均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丝绸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对该等资产使所有权收益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4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厂房附近区域,难以搜寻到类似厂房的租金或市场交易价格。根据设备市场信息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因纳入评估范围正常使用的设备均不能单独获得收益,所以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根据设备现场核查情况,对待报废及未见实物的设备,评估值按零计算;对其余正常使用的设备,按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③近年来委估地块所处区域类似用途土地的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因此,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

2、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6,071.47万元,评估价值18,695.44万元,评估增值2,623.97万元,增值率16.3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3,287.23	15,658.79	2,371.56	17.85
设备类固定资产	37.40	34.31	-3.09	-8.26
土地使用权	2,746.84	3,002.34	255.50	9.30
资产合计	16,071.47	18,695.44	2,623.97	16.33

3、资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①经评估计算,产权持有单位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81,718,050.24	75,895,639.16	109,085,700.00	102,540,558.00	27,367,649.76	26,644,918.8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4,900,462.74	56,976,610.76	63,988,900.00	54,047,333.00	-911,562.74	-2,929,277.76
管道及沟槽						
合 计	146,618,512.98	132,872,249.92	173,074,600.00	156,587,891.00	26,456,087.02	23,715,641.08
减: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6,618,512.98	132,872,249.92	173,074,600.00	156,587,891.00	26,456,087.02	23,715,641.08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26,456,087.02元,增值率18.04%,评估净值增值23,715,641.08元,增值率17.85%,增值原因如下:

<1>委估范围内建筑物建成年代较早,建造成本低,但近年建造成本大幅增加;

<2>企业折旧年限比建筑物耐用年限短。

丝绸集团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公用工程	10	5%	9.5%

根据案例分析,估计该建筑物主体结构耐用年限为40年,至基准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37.5年;估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耐用年限为3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27.5年。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通过查询吴江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近年来的土地拍卖成交信息,委估地块所处区域工业用地地价近年来上涨增幅较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交易的丝绸集团示范区项目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基字(2011)009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情况如下: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丝绸集团示范区项目工程的交付使用资产17,730.47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3,920.78万元,待摊投资1,029.20万元,其他投资2,780.49万元(全部为土地投资)。建设资金为自筹,工程应付款2,251.43万元。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154,790,367.70	一、基本建设支出	177,304,715.99
其中:自筹资金拨款	154,790,367.70	其中:交付使用资产——固定资产	177,304,715.99
二、项目资本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39,207,832.85
三、项目资本公积		2、待摊投资	10,291,956.14
四、基建借款		3、其他投资	27,804,927.00
五、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六、企业债券资金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七、持种基建支出		四、器材	
八、应付款	22,514,348.29	五、货币资金	
九、未交款		六、预付及应收款	
十、上级拨入资金		七、有价证券	
十一、留成收入		八、固定资产	
合 计	177,304,715.99	合 计	177,304,715.9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商定,本次收购门房及配套设施以实际建造成本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实际取得成本转让,即前两者以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价值转让;相关设备类资产以评估价值转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项目工程进行评估、审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工程造价审计报告》。根据评估、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15,658.79万元,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价值合计14,949.98万元,审核值低于评估值4.53%;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002.34万元,财务竣工决算审核价值2,780.49万元,审核值低于评估值7.39%;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7.4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34.31万元,评估值低于账面值8.26%。

双方确定,门房及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收购价分别为人民币14,949.98万元、人民币2,780.49万元;设备类资产收购价为人民币34.31万元。全部资产收购价合计为人民币17,764.78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丝绸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价:全部资产收购价合计为人民币17,764.78万元。因本次资产收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明确规定的,各自所发生的税费由其本方承担。

2、付款期限:买方股东大会批准后15日内现金支付10,000万元收购价款;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现金支付5,000万元收购价款;丝绸集团办理齐备本次收购所涉土地、房屋、车辆等使用权证或所有权证变更后15日内现金付清余款。

3、资产交割日: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

4、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所形成的损益,由卖方拥有和承担。

资产交付前本次收购的资产所附随的一切债务及责任由卖方承担,资产交付后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买方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并经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收购只涉及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及车辆和办公设备等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债务承继。

2、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后,公司因租赁土地使用权而与丝绸集团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200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丝绸集团于2007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转让纺织后整理示范区厂房的承诺函》,丝绸集团承诺:"将目标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只要丝绸股份愿意受让该目标厂房,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厂房按建成后的实际建造成本转让给丝绸股份。转让细节届时由双方协议约定。"

为了履行承诺,丝绸集团于2008年将示范区项目中的部分建成建筑物,面积合计20,658.80平方米以2,503.4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上述内容详见2008年9月22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示范区涂层区一期部分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31)。

本次关联交易是丝绸集团履行前期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丝绸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2、本公司定位于"以市场为核心的纺织业现代综合服务商",公司循环经济业务中包含为当地纺织企业提供后整理示范区出租的服务。资产收购完成后,通过后整理示范区工业厂房出租,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公司将从中获得稳定收益。因此,本次收购是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商业模式的主导产业,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纺织后整理示范区经过集团公司的培育,区内厂房已全部对外出租,供不应求,存在一定的提升租金的空间。

3、本次收购土地和建筑物的对应性如下表所列: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吴国用(2009)第0010125号	丝绸集团	厂房	丝绸集团	29,479.95
		仓库、门卫、配电房、厕所		11,457.07
		办公楼消防站		1,077.84
小 计				42,014.86
吴国用(2008)第20010084号	本公司	厂房	丝绸集团	28,600.34
		仓库、门卫、配电房、厕所		8,679.74
小 计				37,280.08
合 计				79,294.94

本次拟收购房屋建筑物139项(其中:主建筑物34幢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294.9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40项。每件标准厂房必须配备相应的仓库、门卫、配电房、厕所等辅助房屋。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提供涂层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建设的道路与给排水管道、围墙、污水池、消防水池以及公用工程的设施。

办公楼消防站为涂层企业根据消防要求必须建设的消防安全房屋。

4、本次拟收购房屋、设备在集团公司的历史营运记录

本次拟收购资产除办公楼消防站、办公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外,其余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均已于2009年全部交付使用。为了推动循环经济商业模式的发展,丝绸集团将该企业签订3年期租赁合同,并给予2009年第一年免租的优惠,租赁费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2012年月31日到期。根据租赁合同,丝绸集团就上述资产除免租期外,其余年度每年租赁收益约1,435万元。

5、本次交易的土地取得、房屋建成时间、历史交易情况

①土地的取得情况

2009年6月23日,丝绸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59年5月7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取得价为2,780.49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15 年,剩余年限为47.85年。

②房屋的建成时间

厂房及配套设施于2008年12月建成,实际建造价合计14,949.98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估计建筑物主体结构耐用年限为4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37.5年;估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耐用年限为30年,至2011年6月31日,已使用2.5年,尚可使用年限为27.5年。

③权属状况

2008年公司已收购示范区项目中的部分建成房屋(包括9幢标准厂房,加上仓库、门卫、配电房、厕所等辅助房屋,共39栋房屋),房屋面积20,658.80平方米,收购价为2,503.49万元,每平方米的收购价为1,200万元。

本次拟收购房屋建筑物79,294.94平方米,房屋及设施设备收购价为14,949.98万元,收购价中包含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依据资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值为5,404.73万元,实际房屋收购价为9,545.25万元(总收购价14,949.98万元减去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值为5,404.73万元),每平方米的收购价为1,200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拥有示范区项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本次拟通过向丝绸集团收购示范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实现房地合一,使后整理示范区项目得以顺利运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产收购实施后,示范区内公司要进行经营,公司通过对示范区工业厂房的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将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出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随着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也将在未来租金的上涨中获益,并为当地的环境治理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金状况等进行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货币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丝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586万元,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符合公司发展循环经济的商业模式。资产收购实施后,日常关联交易相应减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恰当,资产收购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以上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2011年11月9日,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双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资产收购明确;本次资产收购的双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资产收购行为及《资产收购协议》合法有效。所收购资产应当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依法办理产权证或使用权证变更;本次资产收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资产收购无法律上的障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丝绸集团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4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基字(2011)009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6、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4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1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4人,委托出席会议1人。监事陈国琴女士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宁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职工监事徐兴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选举职工监事徐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陈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次议案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柳,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苏州市人,国籍中国,本科学历,现任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7年7月—1990年10月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1990年10月—1992年12月任《乔》杂志社上海分社办公室主任,1993月1月—1998年12月任上海文华消毒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2005年12月任苏州中世商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苏州百年盛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2011年10月任职于本公司,2010年8月起任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2011年10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柳先生目前在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4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金德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